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孤儿大学生学宿费减免管理办法

（试行）

为做好对在我院就读的孤儿学生及孤儿成年后就读我院学生的免学费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证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3〕172号）精神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免学费对象

在我院就读的孤儿大学生。

二、申请程序

1．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大学生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递交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http://www.wxc.edu.cn/picture/article/2/36/f1/7c8bb17f45c29d96178d8f4c74e2/edaa7c40-2227-45be-adce-02907b6718b5.doc)》和县（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有《孤儿证》者需同时提供《孤儿证》复印件。

2．各系初审

各系深入了解、及时查阅学生档案，摸清孤儿学生情况，经系领导小组初审后，报院学生资助中心。

3．学院审批

院学生资助中心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评审，提出当年孤儿免学宿费建议名单，报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研究审定后，确定免

学费学生名单。

三、相关要求

各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孤儿教育及保障工作，深入了解、及时查阅学生档案，摸清孤儿情况，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切实关心孤儿学生，将工作落到实处。

学院将对孤儿免学宿费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认定一次。各系要对免学宿费学生情况严格把关，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取消免学费资格补交学费外还将给予相关的纪律处分。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9月7日

孤儿大学生资助申请表

专业： 班级： 学年：20 —20 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 号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学 费 |  | 住宿费 |  | 其他费用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抚养人或机构信息 | 姓 名（机构名称）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所在地）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
| 班级审核意见 |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系审核意见 |  系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处意见 |  学生处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院领导意见 | 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